

# 富民才能强国的经济学内在逻辑

田国强 夏纪军 陈旭东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高等研究院;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  
上海财经大学 经济学院、高等研究院,上海 200433)

**摘 要** 根据经济机制设计理论的基本原理,从个体自利性和信息不对称性两个客观现实出发来考察,任何一项改革或制度安排的成功执行都必须同时满足两个基本条件:参与性约束条件和激励相容约束条件,这也是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的良性互动关系,从而实现富民强国的逻辑起点。富民强国的内涵在于,富民是实现社会动态稳定的必要条件,富民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可持续发展。富民优先命题的背后,实质是公权力与私权力的边界划分问题,其内在逻辑是“欲富民,需赋私权;保私权,需限公权”。根据这一逻辑,对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的改革实践进行解读,可以进一步推演出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市场化改革的结论。中国改革实践所取得的巨大成就,也正是源自遵循了这一基本内在逻辑,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恰恰是源自对内在逻辑的违背。从这个角度而言,中国经济奇迹的创造并没有特殊性和例外性。

**关键词** 富民强国 信息不对称 激励相容

**作者简介** 田国强(1956—),男,湖北省公安县人,美国明尼苏达大学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高等研究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经济理论、机制设计理论和中国经济研究。

夏纪军(1975—),男,浙江省宁波市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共经济学研究。

陈旭东(1982—),男,江苏省如皋市人,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高等研究院助理研究员,主要从事经济思想史、经济史和当代中国经济研究。

**中图分类号** F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439-8041(2013)11-0065-10

1978年以来改革开放的探索实践,引领中国走上了一条经济市场化 and 对外开放兼容的强国道路。时至今日,中国已发展成为世界经济格局中一支举足轻重的重要力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初步形成。但与此同时,由于没有及时调整国民财富分配格局,使得政府与民争利、国富民弱等问题和现象日益突出。导致的后果就是国民财富过多地集中在政府和大型国有企业手上,民众并不

能充分地分享经济改革的发展成果和国企垄断带来的庞大资产和收益,这也是造成居民消费持续得不到充分释放的根本原因,已成为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极大阻碍<sup>①</sup>。同时,与制度性利益冲突相关的各

<sup>①</sup> 田国强:《从国富到民富——从发展型政府转向公共服务型政府》,载王一江:《民富论——关于发展和分配问题的探讨》,北京,中信出版社,2010。

种矛盾,也成为很多群体性社会冲突事件的主要直接源头,并逐渐影响到社会稳定的大局。

为了破解经济发展与财富分配的难题,中共“十八大”明确提出了以“两个倍增”(即2020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和“两个同步”(即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发展同步、劳动报酬增长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为内容的富民发展目标,这是一个十分令人期待的转变。不过,如何才能富民?富民与富国、强国之间是什么关系?对这些问题的正确回答,要求对中国过去三十多年的改革实践给出合理的解读和清醒的反思。国内已有一些学者从历史纵向或国际横向比较的角度论述了民富为本、民富为先的思路,但很少有文献从经济学内在逻辑对其予以论证,同时对如何富民没有给出系统的解答。如果缺乏科学、系统的理论分析和指导,那么就会出现“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的政策陷阱,同时无法从体制上、根源上实现制度性改革。本文从经济学的最基本原理出发,提出“只有富民才能强国”的命题,并进而提出“欲富民,需赋私权;保私权,需限公权”这一富民的内在逻辑。根据这一逻辑,本文随后对中国改革实践的经验进行解读,并揭示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和深化市场化改革的必要性。

## 一、富民才能强国的逻辑起点及内涵

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中国先后经历了洋务运动、民主革命、计划经济等三次变革图强尝试的失败,其根本原因就是在于寻求富国、强国的过程中忽略了富民这一环节,国家机器的财富创造和财富积累被赋予了优先地位。反之,只有把富民放在首位,给予个人追求和创造财富的机会与激励,国家才能富强。无论是中国汉代文景之治、清代康乾盛世或当下的改革开放<sup>①</sup>,还是美国的强国实践都不同程度地说明了此点,这一历史结论有其必然的内在经济学逻辑。

(一)富民才能强国的逻辑起点:有效制度安排的两个基本条件

富民才能强国内在逻辑的基本出发点,是任何政策或制度安排必须面对两个基本客观现实:个体自利性与信息不对称性。在通常情况下,个体(无论是国家、企业还是个人)总是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sup>②</sup>,这是处于目前发展阶段的社会中最大客观现

实,也是现代经济学最基本的行为假设。承认人的自利性,是解决人类社会问题的一种现实的、负责的态度,就像需要党纪国法一样,可以避免那些基于人们都是大公无私假设下钻制度空子的机会主义者。相反,如果把利他性当作前提来解决社会经济问题,例如,生产的组织问题,像改革开放前那样否认人的自利性,认为人们都应该是大公无私,只要强调为国家、为集体就能够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其后果可能是灾难性的,导致大家都想钻制度的空子,吃大锅饭,憧憬着别人为自己创造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与此同时,决定资源有效配置所需要的信息是分散的,没有一个全知全能的管理者能够知道无数个人的偏好以及生产成本信息,也不可能及时掌握分散发生的难以计数的各类资源的相对稀缺程度。

在确认了这两个基本客观现实之后,一项改革或制度安排要取得良好效果,就必须满足机制设计理论中所界定的两个基本约束条件:参与性约束条件和激励相容约束条件<sup>③</sup>。参与性约束条件意味着经济人能够在改革中或新的制度安排中获利,至少不受损,否则,就会反对这个改革或这个制度安排。所以,满足参与性约束条件的机制在现代经济学中也称作“个人理性”(individually rational)机制。因为追求自身利益的个体不会自动接受某一制度安排,而是会在接受与不接受之间作出权衡取舍,只有当一个制度安排下个人的收益不小于其保留收益(不接受该制度)时,个体才愿意根据这一制度安排进行生产、交易、分配和消费。激励相容约束

① 封建时代下的治世、盛世并非现代社会意义上的民富社会,但是放入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其休养生息、轻徭薄赋等政策正是其实现治、盛的必要条件,也使其实现了相对意义上的民富。中国改革开放所取得的巨大成就是相对而言的,尽管还远远没有达到现代社会的民富(实际上现在老百姓相对地说依然是民穷,但相对于三十年前是大大地富裕了)。当然,以现阶段的美为基准,中国无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

② 利己假设尽管在绝大部分情况下,特别是常规情况下基本成立,但像任何一个理论和假设一样,也有其适用边界。在非常规情况下,比如,天灾人祸、战争、地震,他人遇到危机时,往往表现出利他、无私性,甚至是愿意付出生命,否则,将会走向极端个人主义或利己主义。反对这个假设的人往往忽视了这种差别。

③ Hurwicz, L., 1972, *On Informationally Decentralized Systems*, R. Radner; and C. B. McGuire, eds. *Decision and Organization in Honor of J. Marschak* (North Holland). :297-336.

条件要求所采用的改革措施或制度安排能极大地调动人们生产和工作的积极性,使得个人最优化主观选择与决策者的目标客观上相一致,从而推动社会经济整体发展。这两个条件也是现代经济学的机制设计理论的一个分支,最优机制设计理论中委托人(比如改革者)选择制度安排时必须满足的两个基本条件<sup>①</sup>。这不仅适用于企业中的委托代理关系,也适用于政府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的制定,它要求政府目标与政策下的个人与企业最优行为相一致,即政策的激励相容性。

这两个约束条件非常清晰地说明了改革、发展与稳定之间的辩证互动关系,同时,也构成了“富民才能强国”这一命题的逻辑起点。一个国家要摆脱极度贫困实现国富目标,必须实现经济的高速发展,而发展的关键是调动个人的财富创造积极性,就要求改革原有抑制或扭曲个人致富动力的制度,让新的制度安排满足激励相容约束条件,使得个人利益最大化行为与强国发展目标一致。所以,要强国、要发展就必须改革,但是改革必须要以社会稳定作为前提,因而,改革成功的必要条件是满足参与性约束条件。在国民收入比较低、传统制度处于绝对主导地位的背景下,为了使大多数人不因改革而受损,保持社会稳定,第一步改革往往是增量、局部的改革。这种改革将极大地释放旧体制下被抑制的生产力,促进经济的高速发展,但第一步改革只是局部或渐进的,对财富创造激励的扭曲与抑制因素仍然存在,如果没有进一步的改革,发展就会受到瓶颈制约,从而无法实现持续的发展。而可以带来民富的经济发展,则恰恰是稳定的最佳保障,收入水平的提高、市场力量的壮大,使原有的部分参与性约束条件逐渐成为强参与性约束条件,这为加大改革力度提供了可能。

所以,这种“改革—发展—稳定—深化改革—持续发展—动态稳定”就构成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互动辩证关系,这一关系的良性运行,可使一个国家走上社会和谐、经济持续发展之路,从而为实现强国提供必要的经济基础和条件。而这一互动关系的核心是富民,只有不断的富民才能不断激发居民财富创造的积极性,也只有富民的发展才可能因为发展而松释参与性约束条件,形成强参与性的势能,从而使加大改革力度、实现进一步发展成为可能,这才是邓小平“发展是硬道理”

和“压倒一切的是稳定”论述的精辟所在和真正的内涵。

(二)富民才能强国的稳定维度:富民是实现社会动态稳定的必要条件

参与性约束条件与稳定之间的关系澄清了当前人们对稳定理解的极大误区,使我们正确地理解什么才是稳定的真正内涵。那种靠堵,一味地靠强力压制下的社会刚性稳定,只是一种表象稳定,不能让老百姓获利或满意,从长远来看,只会造成更大的不稳定。只有那种靠疏,满足以上参与性约束条件,也就是那种让人们真正满意和获利的改革或制度安排所导致的稳定,从而不致使变革引发社会不稳甚至动荡的稳定,才是真正意义上的稳定。这样,社会稳定不是短期的刚性静态稳定,而是长期的动态韧性稳定。

首先,在一个社会制度下居民不能富裕,尽管在短期内有可能维持基本稳定,但是在一个动态和全球化竞争的背景下,如果制度安排始终不满足激励相容条件,不能解决发展问题,让老百姓富裕起来,那么参与性约束条件也会在全球化竞争和人口压力下被破坏。所以,一个制度不能富民、没有发展,就不可能长久地维持社会的稳定,也就谈不上强国。

其次,经济发展要以富民为本,不能让大多数群众受益的发展最终会破坏参与性约束条件,导致社会不稳定。如果大多数居民不能分享到改革和经济发展所带来的成果和收益,只有少数人获利或国家获利,就会导致收入差距过大。这种不合理的收入分配格局会导致弱势群体对改革的质疑,使其参与性约束条件得不到满足而反对改革。因此,让每个居民都有富起来的机会,实现机会均等才是解决收入差距问题的根本<sup>②</sup>,才是实现社会稳定的根本解决之道。

和谐社会的构建、社会稳定的维护,既不能靠堵、靠压,也不能靠简单的平均化的收入再分配,而是应该通过设计激励相容的制度安排这样的改革

① Myerson, R., 1981, "Optimal Auction Design", *Mathematics of Operations Research*, 6: 58-73.

② 田国强:《和谐社会的构建与现代市场体系的完善——效率、公平与法治》,载《经济研究》,2007(3);沈凌、田国强:《贫富差别、城市化与经济增长——一个基于需求因素的经济分析》,载《经济研究》,200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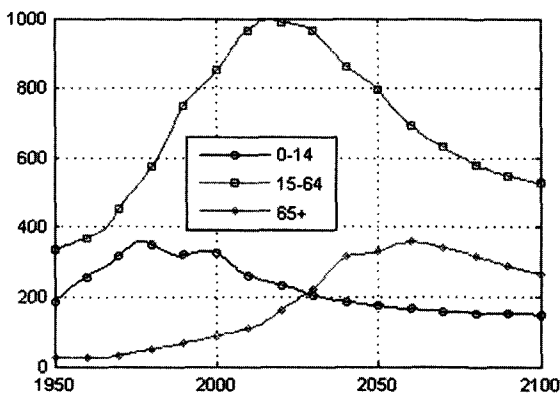
给予每个人致富的平等机会和激励,这样的制度才能保证稳定目标与发展目标激励相容。否则,如果以牺牲长期的发展来换取短期的稳定,最终也会导致长期的不稳定。所以,要获得长期动态韧性的社会稳定、同时实现强国目标,必须先富民。

(三)富民才能强国的发展维度:富民才能实现更高水平的经济可持续发展

国家的富强除了要有一个稳定的环境外,更重要的是要有持久的经济发展,而且没有发展也不可能有真正的稳定。而一个经济体的持久繁荣,则取决于它的创新能力以及可持续、平衡的经济增长方式。中国经济在过去三十多年维持了平均接近10%的高速增长,但是这种高速增长方式存在内在的失衡,不具有可持续性,突出体现在以下两点:

一是经济增长更多地依靠要素驱动而非效率驱动和创新驱动,但要素红利正面临趋势性衰减,过去相对宽容的人口、资源、能源和环境等约束正在逐渐收紧。特别是中国长期受益的巨大人口红利正逐步消退,人口绝对数和社会需供养人口规模的双双扩大(图1),中国的人口负担比率正在进入一个快速上行的区间,社会养老负担趋于严峻。

图1 按年龄分组的中国总人口变化趋势(1950—2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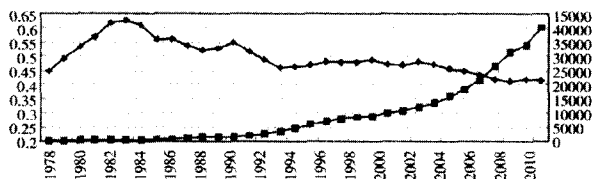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联合国人口署

二是经济增长主要靠投资和出口拉动,内需特别是消费贡献不足。一些研究者认为,消费低迷的主要原因是居民收入占比的持续下降<sup>①</sup>(见图2),加之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教育、生态环境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的建设滞后,这样居民的绩效性收入和福利性收入的实质性提升都非常有限,使得居民预防性储蓄倾向提高。所以,要扩大内需和拉动消

费,关键还是要富民,要还富于民、藏富于民,而且给老百姓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用微观的术语讲,让老百姓放心消费,要求相应的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激励相容,如果一方面要老百姓消费,而另一方面则是降低居民在国民收入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同时,又不提供相应的社会保障,显然制度安排与政策目标不相容。但是,也不能一味地强调增加福利性收入而忽视培育绩效性收入。

图2 1978年至2010年中国居民收入占比与人均GDP变化趋势图(%,元)



数据来源:毛雁冰、薛文骏:《居民收入占比的结构性因素与趋势》,载《改革》,2012(5)。

## 二、富民与政府权力边界重构

富民是强国的基础。中共“十八大”提出了富民目标,但是关于如何才能富民,目前从上到下仍缺乏明确的认识。许多政策还是“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只关注表象而忽视根本性制度安排<sup>②</sup>。这种负面政策不仅不能从根本上做到富民,反而成为富民的障碍。我们认为,根据经济学的基本逻辑,要富民,首先要赋予公民基本的私权,其中最核心的是基本生存权、经济自由选择权、私有产权三种权利。而要真正确保公民能够履行这三种权利,则要求限制公权,一方面要求政府向市场放权、政府向社会放权,另一方面要求对政府权力施加约束与限制。需要指出的是,从长期均衡来看,民富和国强是基于公平、正义和个人幸福等价值元素之上的,否则,不可能有长期的、持续性的民富,因而,也不可能有长期的国富。

① 谢伏瞻:《提高消费率需调整国民收入分配总体格局》,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学术峰会发言,2007,http://www.chinanews.com.cn/cj/news/2007/03-17/893861.shtml;王春雷:《进一步扩大居民消费的税收政策研究》,载《财政研究》,2010(5)。

② 楼继伟也认为,中国对发展中出现的很多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的问题,所采取的措施主要还是政策性的,需要进一步从体制上、根源上进行制度性改革。参见楼继伟:《中国需要继续深化改革的六项制度》,载《比较》,2011(6)。

## (一) 欲富民, 需赋私权

计划与市场是两大基本的资源配置机制。计划经济的实质,是把整个社会组织成为单一的大工厂,由中央计划机关用行政手段来配置资源。它能够有效运转取决于两个前提假设:一是完全信息假设,即中央计划机关对全社会的一切经济活动,包括资源状况、技术可行性、需求结构等拥有全部信息;二是单一利益主体假设,全社会利益是一体化的,不存在相互分离的利益主体,也不存在个人不同的价值判断,他们能“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会劳动力来使用”<sup>①</sup>。而在现实的经济生活中,信息不对称性与个体自利性恰恰是我们不得不面对的两个基本客观现实约束条件。在人类社会发展现阶段,大多数人还不会“自觉地”把自己当作社会劳动力来使用,同时,也不会自觉地真实披露私人信息,所以,由此导致的信息成本和激励成本使得计划体制难以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

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提出,市场作为“看不见的手”能够引导资源实现有效配置。现代经济学中的福利经济学第一定理,严格证明了市场经济能够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其基本行为假设是个人欲望的局部不满足性,并且同时满足一些技术性约束条件时,自由竞争市场制度导致资源的有效配置<sup>②</sup>。经济学说史上的一些经济学大家分别从不同角度论证了市场最优性的经济思想<sup>③</sup>;熊彼特从创新激励角度论证了市场机制的有效性<sup>④</sup>;哈耶克则从解决分散知识和信息的问题角度论证了市场机制下价格体系相对于计划经济的优越性<sup>⑤</sup>;德布鲁和斯卡夫则通过对埃奇沃思首先考察过的“经济核”(economic core)<sup>⑥</sup>概念的证明,论证了在非常一般的技术条件下,即使事先不决定任何制度安排,一旦个人拥有了基本的私权,让他们充分竞争、自愿合作和自愿交换,所得到的结果和竞争市场配置结果一样,从而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市场制度的自然性和客观性<sup>⑦</sup>;赫维茨则最终证明了市场机制的唯一性和有效性,即,在信息不对称性约束下,只要每一个人或者至少有一部分人以追求个人利益最大化为目标,那么产权明晰的竞争市场机制是唯一的最节省信息且产生了有效配置的机制<sup>⑧</sup>。

市场机制的核心特征就是要求明确产权、经济自由和充分竞争,在这三个条件下,资源交换就能够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所以,市场机制不是人为

发明的,不是资本主义的专属,而是一种有其内在逻辑的社会选择结果,是全人类的共同财富。以自愿交换为基础的市场机制有效运行的基本前提之一是个人的私权。所以,在个体自利性的客观现实下,“欲富民,需赋私权”是唯一符合经济学内在逻辑的富民途径。所谓私权,从广义上看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的权利:个人的基本生存权、经济自由选择权与私有产权。

第一,要实现富民,首先就是要保障人们的基本生存权利,这既是履行其他私权的前提,也是实现社会和谐稳定,确保经济平稳发展的必要条件。如果个人连基本的生存权都难以得到保障,那么就谈不上自由选择权与私有产权,所以这一权利是最为基础的。同时,由于自身的能力有限或机遇不佳,不可避免会存在一些人在竞争中无法生存,这时就需要政府和社会施予保护,来保障每个人的生存权利,否则个人的参与性约束条件不满足,这个

① 参见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第95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

② 参见 Mas-Colell, Whinston, Green (1995) 或 Tian (2010) 对一般均衡理论讨论的章节。

③ 参见田国强:《中国经济发展中的深层次问题》,载《学术月刊》,2011(3)。

④ Schumpeter J. A., 1934, *The Theory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⑤ Hayek, F. A., 1945, “The Use of Knowledge in Societ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35: 519—530.

⑥ 经济核(economic core)定理具有非常深刻的经济思想和较强的政策意义,它说明了竞争市场制度的内生性和演化性。其基本含义是,当一个社会的资源配置处于经济核状态时,就不存在任何小集团,对这个资源配置不满,从而想控制和利用自己的资源来提高他们自身的福利。这样,当资源配置处于经济核状态时,不存在什么势力,或什么小集团对社会造成威胁,从而这个社会就比较安定。如果用经济学的术语讲,就是经济核状态同时满足了帕累托最优和参与性约束条件。

⑦ G Debreu, H Scarf., 1963, “A Limit Theorem on the Core of an Econom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4: 235—246.

⑧ Hurwicz, L., 1972, “On Informationally Decentralized Systems”, R. Radner; and C. B. McGuire, eds. *Decision and Organization in Honor of J. Marschak* (North Holland), : 297—336; Hurwicz, L., 1973, “The Design of Mechanisms for Resource Allocation”,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3: 1—30; Hurwicz, L., 1986, “On Informational Decentralization and Efficiency in Resource Allocation Mechanism”, S. Reiter *Mathematical Association of America. Studies in Mathematical Economics*; 田国强:《经济机制理论:信息效率与激励机制设计》,载《经济学(季刊)》,2003(2)。

社会就不可能安定有序,市场也就不可能有效运行,经济也就不可能得到发展。

第二,在保障个人生存权的基础上,富民要先让每个人在不危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更多经济上的选择自由,即常说的“松绑”。在分散化决策的市场机制中,建立在自愿合作、自愿交换基础上的经济上的自由选择起着根本性作用,是保证竞争市场机制导致资源最优配置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条件。中国经济改革三十多年做对了许多事,但最重要的是:放宽政策,即给生产者和消费者较多的选择自由。从农村到城市的改革实践表明,哪里的政策一松动,哪里的自由度更大一些,哪里的经济效率就更高,由此带来居民收入水平的大幅度提升。

第三,要富民还要给老百姓拥有私有产权的权利并给予保障。所谓私有产权,指的是财产权利完全界定给个人行使,个人在行使该权利时就排斥了其他人行使同样的权利。这样,它的产权是明晰界定的。私有产权在信息与激励方面具有极大优势:一旦个人产权得到保护,个人利益与产权一致,劳动成果和产权收益不被他人分享,个人利益得到了充分保护,就极大地调动了个人发家致富的愿望,激励人们努力工作,竞争意识强。同时,私有产权必然导致分散决策的市场化运作方式,由此信息更容易对称,机制灵活,市场反应灵敏,从而形成了激励相容的结果,为国家的富强提供了必要条件。中国经济发展之所以会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其根本因素就是民营经济成为了中国经济的主体。

## (二)保私权,需限公权

“保私权,需限公权”,这是保护私权的必然内在逻辑结果,也是非洲、拉美等地区的许多发展中国家所面临或经历过的发展陷阱给我们的教训。个人的生存权、经济自由选择权、私有产权的真正落实,市场经济的有效运行,不是单靠简单的放任自由,也不是单靠简单的民主政治。要确保个人拥有真正的自由以及产权和契约得到强力保护,必须要有一个有效的政府,它具有维持基本的法律秩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方面的权威和国家能力,可以防止无政府主义的无限放任,防止外来的侵略,维护国家的安全和稳定,并且有相应激励履行自己的职责。对此,福山曾以美国为例探讨了国家之于发展的角色,他认为,缩小国家活动范围和增强国家能力必须同时进行。这就要求一个有效的

政府一定是有激励、有能力保护私权,确保市场有效运行,为民富提供有效的制度环境<sup>①</sup>。

而对于一个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拥有强制力和行政垄断力的政府而言,要成为一个有效的政府又必须是一个定位恰当的有限政府。有限政府的必要性源于政府特殊的属性。首先,政府拥有其他经济个体所没有的国家强制力,这种强制力是政府在履行其职责、扮演“援助之手”时所必需的,但这一工具也可能被滥用、误用导致对私权的侵犯与掠夺,成为“掠夺之手”背后的支撑;其次,政府同时是参与资源配置的经济人,政府在经济中占有资源、雇佣劳动力、有大量的消费,同时,也生产出许多物品,既包括国防、警察之类的公共物品,也包括私人物品,所以,政府具有经济人的属性,也就是具有自利性;再次,政府作为一个组织是由许多有着不同目标的个人组成,政府职能需要这些官僚来执行完成,在自利性和信息不对称约束下就存在激励相容问题,即,如何使这些政府工作人员运用公权有效地为公民服务、保障私权,而不是滥用和误用公权。

这样,作为规范参与经济资源配置的政府,一方面拥有国家强制力和行政垄断力,另一方面存在严重的激励问题。所以,要确保政府有激励、有能力对做事情,就必须是一个有限的政府。首先,必须明确定位,合理界定政府与市场的治理边界。对于治理边界的界定,现代经济学文献中已有了大量的讨论,弄清楚了它们之间的边界。简而言之,凡是市场能做好的,如在竞争性的行业,就让市场充分发挥作用,只有在市场失灵的时候才需要政府或社会发挥作用,单独或者是与市场一起去解决市场失灵的问题,比如,收入不平等的问题。如果边界不清,允许政府参与竞争性行业,那么,政府凭借其行政垄断力可以轻易攫取垄断利润,或者给市场运行设置重重障碍,滋生寻租空间,挤压民富空间。同时,这种倾向还会导致政府行为的结构性扭曲,将更多的资源投入到能够获取直接收益的用途,而忽视民生问题,导致政府一方面与民争利,一方面在公共品供给领域出现不作为,这正是当前社会矛盾突出的一个主要原因。其次,政府权力必须受到制约和监督,限制公权被滥用的可能性。由于委托

<sup>①</sup> [美]弗朗西斯·福山:《国家构建:21世纪的国家治理与世界秩序》,黄胜强、许铭原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代理问题的存在,政府公权很容易被滥用和误用,一个缺乏监督和约束的公权必定会被沦为公权拥有者谋取私利的工具。

放眼世界范围内,选择采用市场经济的国家也是占了绝大多数,但是真正建立起规范的市场经济的国家并不多,就是因为没有建立起法治环境和民主制度,仍然陷在权力设租寻租的权贵资本主义的泥淖中。所以,建立有限政府,关键是要让公共权力的行使受到法律的约束和民众的监督。通过法治的方式来约束政府,以预先制定的规则来划分政府和个人的权利范围及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治理边界,这是现代社会的创新。只有限公权,才可能保私权,只有私权得到保障,民才可能富。

### 三、让历史照耀中国改革未来之路

一些学者曾基于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成就提出“中国经济奇迹”<sup>①</sup>,近年来,国内外思想界和学术界又出现了关于“中国模式”的争论,其中赞成“中国模式”的论者要么根据现有改革取得巨大成就而否定进一步进行深层次改革的必要性,要么根据政府在改革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强调要进一步加强政府的主导作用。当然,也有许多学者对此持否定意见,认为中国经济发展并没有特殊性<sup>②</sup>,中国的深层次制度转型还远未到位,不能将过渡性制度安排固化。目前,这一争论已不仅仅是如何解读中国过去三十多年改革实践,更重要的是关系到对中国改革所处阶段的判断,以及关于中国改革往何处去的方向性问题。

本文认为,从改革与发展的内在逻辑来讲,中国实践并不存在特殊性和例外性,中国的成功正是遵循了这一逻辑的基本要求,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种种问题恰恰是源自对内在逻辑的违背。改革开放初期实行的一系列松绑放权、让利于民、鼓励民营经济发展的政策举措都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富民为先的改革逻辑。而与民争利、弃民于市的政策与制度安排则违背了富民为先的发展逻辑,同时政府权力缺乏民主监督、法治发展滞后,使得公权滥用、私权得不到保护,违背了“限公权、保私权”的富民先决条件。这种对富民强国内在逻辑的违背已经严重威胁到中国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而且由此形成的既得利益集团成为进一步富民改革的强大阻力。尽管中国的改革实践所遵循的内在逻辑没有

特殊性,但是中国在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富民强国”路径上积累了宝贵经验,这些经验对于世界经济发展,尤其是需要体制改革的发展中国家具有借鉴意义。

#### (一)充分考虑约束条件,正确处理改革、发展与稳定的关系

面对中国原有的计划经济体制,必须进行改革才能实现发展,但是引进一个新的改革措施或制度安排必须具有可行性、可实施性,满足客观约束条件,同时也希望将实施风险控制到尽可能小,不致引起社会政治和经济的动荡。这里实际上牵涉到“制度改革和经济发展究竟应该谁先开始”这样一个互动问题。从发展和动态的角度来看,如果一国经济尚未取得初步发展之际,初始收入水平很低(比如中国改革之初,人均才300美元左右),非常贫穷落后、发展水平很低下的时候,制度转型的力度不能太大,因为大的改革势必会牵涉到许多人的利益,但可以通过松绑放权的自主化增量改革让经济先发展起来。

为什么中国的改革能取得巨大成功?就是因为这种改革充分地满足了前面反复提到的经济机制设计中的两个基本条件,一个就是参与性约束条件,让绝大多数老百姓从改革中得到好处;另一个就是激励相容约束条件,让大家都有积极性创造财富。而发展要有社会稳定作为前提条件,如果贸然实行以“休克疗法”为特征的全盘私有化,试图一步跨入市场经济,必然会造成巨大的社会矛盾冲突和社会资源浪费,招致大多数人的反对,从而是不可能成功的。即使收入水平较高,国家相对富裕,也必然会造成比较大的社会矛盾冲突和社会资源浪费,俄罗斯和东欧国家是这方面典型的负面案例。

所以,可行性或是否满足约束条件是判断一个改革措施或制度安排是否有利于经济发展和经济

① 林毅夫:《现有经济学理论难以解释中国经济奇迹》,载《人民日报》,2007-12-20。

② 德怀特·帕金斯:《中国经济发展的国际比较》,载林毅夫、姚洋主编:《中国的奇迹:回顾与展望》,北京大学出版社,2005;钱颖一:《理解中国经济增长》,载《21世纪经济报道》,2010-10-16;田国强:《破解中国改革之谜》,载《同舟共进》,2010(12);吴敬琏:《“中国模式”,还是过渡体制?》,在以“跨越中等收入陷阱——未来10年的中国”为主题的第72次中国改革国际论坛上的演讲,2011年10月30日,海口。

体制平稳转型的一个必要条件。在一国经济转型中,一个制度安排之所以具有可行性,是因为它符合了该国特定发展阶段的制度环境。具体到中国,就是改革必须适应中国的国情,才可能实现稳定和发展。可行性也就是做好事情必须要考虑所面临的各种约束条件,否则就没有可实施性。在约束条件下做事是经济学中一个最基本的原理。只有充分考虑约束条件才能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与稳定之间的关系。如果一项改革或制度安排不满足参与约束,就没有稳定,也就谈不上发展,这样在制度变革中首先要解决稳定问题,让所有个体愿意参与新的制度。

但是,光有稳定而不满足激励相容约束条件,大家都没有被激励去做有利于社会、有利于效率提高的事,那么也就没有发展。即使这样,制度也许能够实现一时的稳定,但是从长远动态角度来看,如果没有发展,随着人口的增长、资源的衰竭以及外部竞争的加剧,参与性约束条件也很难被长期维持,这会使得参与性约束条件变得难以满足,自然会影响到稳定。所以,没有发展不可能有长久的稳定。中国历史上其他的变革或改革之所以难逃失败的结局,就是因为没有很好地满足参与性和激励相容这两个约束条件,不能很好地解决个人理性和激励相容这两个必要条件。所以这两个约束条件完整说明了“改革—发展—稳定”之间的互动关系:稳定条件下的改革推动发展,发展让老百姓获利而促进稳定,创造加大改革力度的条件,推动进一步经济发展。

改革、稳定与发展之间的辩证关系,也决定了中国的改革和体制转型需要采取渐进的方式。尽管改革的目标非常明确,但目标不等于实施过程,改革必须要考虑到中国的国情,也就是要适应于当时的中国社会物质初始条件和经济制度环境。中国之所以与俄罗斯等东欧国家选择了不同的改革路径,一个主要原因是因为物质初始(禀赋)条件的差异。首先,中俄两国本身的初始经济条件不一样。改革之初,俄罗斯等东欧国家的人均GDP比中国高出许多倍,经过激进式改革,它们的GDP掉了50%甚至更多,人均仍然还有1000多美元。而中国改革之初,人均GDP只有300美元左右。前面谈到,经济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社会的稳定、国家政权的稳定,所以中国没有条件进行激进式的改革。其次,中国与西方有不同的历史、文化传统。

俄罗斯属于西方文明,相对更注重民主、法治,做事情先讲规则。而中国在很多情况下则更强调对于传统的尊重,儒家文化所强调的中庸,做事情总是讲平衡,而不是先强调民主和法治。所以从根本上来讲,这两个初始条件的差异决定了中国与俄罗斯改革路径的差别,而从理论和实际上,也都说明了中国改革模式的选择是合理的、正确的。

另外一个主要原因是制度环境在短期是参数,是约束条件,一时无法改变,只能逐步地改变,逐步地内生,所以需要制定各种过渡性的制度安排,要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的变革路径,因而中国的改革和经济体制的平稳转型一定是渐进式的,不能一步就达到改革目标。比如,在1970年代末期,中国经济面临全面短缺,人均收入极低,不可能采用像苏联、东欧等国使得GDP大幅下降的激进改革方式,如果实行剧烈的变革,导致原有生产、交换秩序被破坏,而任何新秩序建立都需要时间,如果变革导致相当一部人收益大幅下降,破坏其参与条件,那么社会就会陷入不稳定状态,新制度得不到广泛的认同,那么也就无法顺利运行,产生相应效率,发展也就谈不上。

需要说明的是,在激进式和渐进式这两种不同路径的比较中,我们不能简单地非黑即白、非此即彼、厚此薄彼。在各自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基本初始条件下,也许都是相对最佳选择。中国的渐进式改革和单一经济改革策略确实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激进变革可能引发的社会失序和动荡。但是,如同温水煮青蛙,也将很多问题和矛盾在不知不觉中慢慢累积起来。而俄罗斯的激进式改革虽然没有取得如中国这样显著的经济增长绩效,短期内也造成了非常大的社会问题 and 经济下滑,却通过综合全面整体改革,短短二十年就奠定了长远持续发展的制度框架,也不是人们想象的那样糟糕,各方面的发展势头十分显著,已开始多方位崛起。

(二)承认个人利益,以市场机制激发民众创富的积极性

中国改革开放在传统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轨中,在保障生活总体稳定的基础上,之所以能够创造出持续、快速的经济增长的重要原因,是承认个人利益,赋予个人致富的权利,在此前提下赋予经济自由,并实行分散决策和引入激励机制。



一是承认个人利益,允许老百姓劳动致富,并且提出允许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计划经济中平均主义思想主导着平常百姓间的收入分配,将个人利益完全置于集体利益之下,任何致富的想法或努力都会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受到批判,结果大家都等着吃集体的大锅饭,导致集体贫困。中国农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鼓励个体经济和民营经济的发展、允许一部人先富起来等一系列的政策,就是承认了农民、个体户、企业家的个人利益,即人的自利性后才调动了个人创造财富的积极性。

二是给予人们更多的经济自由。在承认个人利益基础上,要充分发挥个人财富创造的潜力,就要给予个人的经济自由,让每个人在不危害他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更多的经济上的选择自由,即人们所说的“松绑”,给生产者和消费者较多的选择自由,政府逐渐退出竞争性领域,并减少对市场的行政干预。中国经济增长奇迹的创造恰恰是源于政府向市场的放权,而现实中市场不健全,则是源于政府过多的干预以及政府监管、制度供给的不到位。

三是实行分散化决策。由企业或个人作出生产消费决策而不是由上级主管部门作出决策,即人们所说的“放权”或“分权”。正是由于信息不对称,不可能完全被上级主管部门掌握,人们才希望分散化决策。用激励机制这种间接控制的分散化决策方式来促使(激发)人们做决策者想做的事,或实现决策者想达到的目标。分散化决策方式大大地降低了信息处理和传递的成本,所以更有效地利用了经济信息。指令性经济机制主要是用集中化决策方式,而市场机制主要是用分散化决策方式。

四是引入激励机制。面对个体的自利性以及信息的不对称性,要使每个人努力都投入到财富创造,而不是寻租、搭便车或对他人的侵害上,那么就要求制度安排满足相应的激励相容条件,使个人利益与社会目标相容。改革开放过程中,哪一个领域在人事制度、福利制度改革上做到了激励相容,哪个领域就发展得好,反之,诸如高等教育、医疗等领域仍然存在激励不相容的制度安排,此时给予个体以经济自由反而导致激励扭曲,损害学生和患者的利益。

(三)促进地方竞争与对外开放,建设有效政府和有效市场

市场经济的有效性,要求有限而有效的政府来

保障私人产权和市场竞争秩序。而在中国政府治理结构中,中央与地方之间的制衡与激励是改革过程中的一个中心问题<sup>①</sup>。建国后,中国一直在政治集权的制度框架下,多次通过向地方分权来调动地方政府的积极性,但是由于缺乏来自市场或基层的约束,分权导致地方政府为中央政府的资源或银行的信贷等公共资源而展开激烈竞争,导致公地悲剧,一直陷于“一放就乱、一收就死”的两难局面。直到20世纪90年代后的市场化改革以及对外开放,尤其是外国直接投资(FDI)的大规模进入以及私人资本的发展,使得地方政府之间为FDI以及私人资本而竞争,从而对追求GDP增长的地方政府构成了来自资本市场的约束,使地方政府行为趋于效率导向,才使中央—地方关系走出“乱—死”恶性循环。对外开放在对政府行为构成约束的同时,扩大了个人与企业交易的自由度,能够在全球市场上进行资本、劳动力与技术的流动和配置,为中国引进和模仿国外先进技术打开了大门,极大地弥补了自身创新能力不足所带来的持续增长源泉问题。

但是,政治集权—财政分权的治理结构在推动中国经济增长的同时所导致的问题也越来越突出,这一治理结构解决了短期内的经济增长问题,但导致了政府行为的结构扭曲。地方政府以GDP增长为首要任务,而民生问题被忽略、居民权益得不到保护,甚至出现官商勾结损害私权的情形,社会矛盾激化,社会趋于不稳定。其根源在于地方政府虽然受到来自资本市场的约束,但是中国社会法治仍然不健全,民主监督还不到位。如果私权得不到保障,民生问题就不可能被政府切实重视、民富也就成为少数人的赋予,而大多数人不能分享经济增长带来的利益,参与性约束条件越来越紧,难以满足,发展与稳定的矛盾日益突出。

这样,中国经济的增长奇迹源自改革开放遵循了富民强国的内在逻辑和路径,经济增长源自对个人利益的承认、对私权的保护以及政府对市场干预的减少,因而让市场逐步发挥主导作用而政府的作用相应逐步减少的改革方向不能变。而当前种种问题则恰恰是源自对这一内在逻辑没有充分遵循,

<sup>①</sup> 参见 Chenggang Xu, 2011, “The Fundamental Institutions of China’s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49:4, 1076—1151.

比如,政府过大,政府对经济干预过多,公权力缺乏限制。政府过大同时造成政府和市场都出现无效性,政府本身由于拥有过多无约束的权力而出现滥用和误用,尤其在 GDP 激励下更是出现政府行为扭曲;同时政府与民争利的行为导致市场无效,形成目前国富民弱的局面。因此,今后的改革方向应该是进一步扩大公民权利,限制政府公权,促进从发展型的全能政府向公共服务型的有限政府的根本转变,从而建立大市场、小政府,这样才能确保市场和政府同时有效。

#### 四、结论

本文的基本结论是“富民才能强国”,而要实现富民必须“限公权、保私权”。这是中国三十多年改革取得成功的基本经验,也是应对改革过程中出现的诸多问题的解决之道。中国从封闭半封闭的计划经济中走出后,对内改革、对外开放所激发出来的动能和势能都非常大,其所带来的正面效应远远超过政府主导经济发展、社会治理所导致的负面效应。从而,尽管政府有过度介入和干预经济的负面作用,但中国改革的成功之处恰恰在于它是立足中国的具体国情,基本遵循了富民强国的内在逻辑,充分学习和借鉴世界各国文明优秀成分的结果,其

经验本身并不具有特殊性和例外性。政府在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仅仅是中国改革过程的一个阶段性特征,远不是一个稳定的、成熟的长期发展模式。中国的改革还远远没有完成,今后中国仍要严格遵循“欲富民,需赋私权;保私权,需限公权”这一富民强国的内在逻辑推进市场化改革。

当前中国所面临的深层次矛盾,特别是国富民弱的矛盾,都是源自对上述这一内在逻辑的违背。解决国富民弱的矛盾,决不能通过简单增加社会福利来处理,在福利制度安排上一定要解决好福利性收入与绩效性收入之间的适度比例。一方面要通过必要的福利制度来解决基本保障问题;另一方面更重要的是通过深化改革,限制公权、保障私权,同时建设有效市场和有效政府,来培育和提提高绩效性收入,激励人们努力工作,发展经济,这样才能真正解决好改革、发展与稳定及效率、公平与法治之间的辩证关系,确保中国经济的持续繁荣,真正富民强国,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和长治久安。

[本文为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和谐社会构建、现代市场制度完善与政府治理模式创新”(2011BJL002)和上海财经大学“211”工程四期建设项目的阶段性成果]

(责任编辑:沈敏)

## On Economic Inherent Logic of Prospering the Nation through Enriching Its People

Tian Guoqiang, Xia Jijun & Chen Xudong

**Abstract:** By the basic principles in economic mechanism design theory and from the objective reality of self-interest and information asymmetry, a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any reform or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 should satisfy both participation and incentive compatibility constraints, which is the logical starting point of a positive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 among “reform,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for achieving a prosperous nation with wealthy people. Behind the priority of enriching the people lies the boundary issue between public power and private power, and its inherent logic is “to enrich the people, private rights must be given, and to protect private rights, public power must be limited”. Based on this argument and an analysis of China’s reform practice over the past 30 years, the conclusion of transformation of government functions and further deepening of market-oriented reform is reached. The great achievements or the problems in China’s reform stem essentially from following or violating this basic inherent logic. From this perspective, China’s economic miracle bears no special and exceptional nature.

**Key words:** prospering the nation through enriching its people, information asymmetry, incentive compatibility